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开放大学（单位名称）的江苏开放大学制造业智改数转技术产业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开放大学制造业智改数转技术产业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大汉建业建设有限公司（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4920.816516万元，资产总额为5697.9196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 （项目名称），属于 / （采购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大汉建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8日